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uper Strong Holdings Limited 宏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2)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宏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1月10日（星期五）中午12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土瓜灣木廠街3號飛達工商業中心3樓D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作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郭棟強先生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董事會」）主席；
  - (b) 重選譚秉麟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黃煦榆女士為執行董事；
  - (d) 重選郭佩詩女士為執行董事；
  - (e) 重選鄭渭文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f) 重選馮鈺堯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g) 重選梁子煒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h)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重新委聘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及(c)分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任何股份（「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有關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b) 本決議案(a)分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及(b)分段之批准將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及發行的股份總數，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本公司不時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隨附的認購權而發行的股份，或(iii)根據當時已採用的任何股份計劃或類似安排向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收購股份的權利而發行的股份，或(iv)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發行的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20%，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地受到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止的期間：  
(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ii)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的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iii)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或發行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地區的法例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有關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及(c)分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或GEM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經不時修訂）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本決議案(a)分段之批准須附加在授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之上，並須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促使本公司按董事決定之價格購買其證券；

- (c) 董事獲授權根據本決議案(a)及(b)分段之批准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地受到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止的期間：(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ii)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的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
- (C) 「**動議**待上述第4(A)及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4(A)項決議案授予董事及當時可有效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方式為加入本公司根據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4(B)項決議案所授予的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惟有關擴大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宏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郭棟強先生

香港，2024年12月18日

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m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土瓜灣木廠街3號  
飛達工商業中心3樓D室

附註：

1.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可委派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3.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5年1月7日（星期二）至2025年1月10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應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不遲於2025年1月6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等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件將被視為已撤銷。
5.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排名首位的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的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排名次序予以釐定。
6.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7.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的授權人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
8. 本通告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9.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或香港政府公佈之「超強颱風後之極端情況」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延期舉行。本公司將分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wmcl.com.hk](http://www.wmcl.com.hk))上刊發公告，以告知股東重新安排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郭棟強先生（主席）、譚秉麟先生、黃煦榆女士及郭佩詩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子煒先生、鄭渭文先生及馮鈺堯女士。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所深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其中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wmcl.com.hk>內。